

附件 2

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信息采集 填报指南

目 录

一、信息采集准备材料.....	1
(一) 身份证照片	1
(二) 标准证件照片	1
(三) 会计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1
(四) 教育经历证明材料.....	1
(五) 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2
二、信息采集人员范围.....	2
(一) 会计人员 (从事相关会计工作)	2
(二) 不从事会计工作但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2
(三) 暂未工作但拟报名初级资格的人员	2
(四) 暂未工作但具有博士学位拟报名中级资格的人员	3
(五)不符合上述第一至第四项采集范围, 但通过全国考试,取得中级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拟报名中级资格的人	

员	3
三、信息采集流程	3
(一) 平台注册.....	3
(二) 平台登录.....	5
(三) 实名认证.....	6
(四) 信息填报.....	7
1. 进入信息采集页面.....	7
2. 选择会计管理部门.....	7
3. 选择采集范围.....	9
4. 填写基本信息.....	10
5. 填写教育经历.....	11
6. 填写工作经历.....	12
7. 填写专业技术资格.....	13
8. 采集信息提交.....	14

一、信息采集准备材料

（一）身份证照片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彩色照片。

（二）标准证件照片

本人近期清晰、完整的白底标准证件照片（jpg 格式，不小于 10KB，像素 $\geq 295*413\text{px}$ ），不允许上传模糊、刘海遮眉、非正面、戴眼镜、戴帽子等照片。照片勿过度美颜（如磨皮、瘦脸），如照片质量影响后续报名考试及印制证书的，由本人负责。

（三）会计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会计工作（经历）证明》模版可通过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统一平台）或本指南附件下载，本人按规定如实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部门章后拍照上传。全日制学历人员在《会计工作（经历）证明》所填的工作开始时间不得早于或等于毕业证“毕业时间”，非全日制学历的人员不受上述限制。从事会计工作或报考会计中级、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填写上传。无工作单位人员无需填报。

（四）教育经历证明材料

信息采集人员教育经历信息由全国统一平台与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自动比对。比对不通过的个人需上传以下材料：

1. 国内学历学位：提供全日制、非全日制学历、学位证书彩色照片，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

com.cn/) 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彩色照片或截图。

2. 国（境）外学历学位：国（境）外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彩色照片。

3. 拟报名参加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大专在校生，需提供高中（中专、职高和技校）毕业证彩色照片。

（五）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通过全国会计、审计、统计、经济、税务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取得证书的，由全国统一平台自动核验专业技术资格。核验未通过的，需准备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 XX 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证明文件彩色照片，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需准备会员证彩色照片。

上述材料中除“（二）标准证件照片”的文件格式大小需按该条要求准备外，其他彩色照片文件格式应为 jpg、png 格式，文件大小需大于 20KB 且不超过 500KB。

二、信息采集人员范围

根据全国统一平台规定，以下人员纳入信息采集范围，按要求填报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个人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对提供虚假材料或不实信息，一经查实，相关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一）会计人员（从事相关会计工作）

请按“一、信息采集准备材料”要求准备全部五项资料，无

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的无需准备。

(二) 不从事会计工作但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请按“一、信息采集准备材料”要求准备身份证照片、标准证件照片、教育经历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三) 暂未工作但拟报名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

请按“一、信息采集准备材料”要求准备身份证照片、标准证件照片、教育经历证明材料。

(四) 暂未工作但具有博士学位拟报名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

请按“一、信息采集准备材料”要求准备身份证照片、标准证件照片、教育经历证明材料。

(五) 不符合上述第一至第四项采集范围,但通过全国考试,取得中级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拟报名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

请按“一、信息采集准备材料”要求准备身份证照片、标准证件照片、教育经历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三、信息采集流程

(一) 平台注册

打开全国统一平台网址 (<https://ausm.mof.gov.cn/index>) 并点击页面右上角“注册”,根据提示填写相关信息,完成注册流程。

注册信息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真实姓名 **生僻字**

* 密码 * 确认密码
8-16位字符，由大小写字母、数字、特殊字符组成

* 手机号 * 手机验证码 **免费获取验证码**

我已阅读并同意 [《服务平台用户服务协议》](#) [《服务平台用户隐私政策》](#)

注意事项

- 注册账号时需要接收手机注册验证，请正确填写您的手机号码
- 为方便您在平台上办理业务，请如实填写注册信息
- 请牢记已注册登录账号和密码，勿向他人泄露
- 手机短信验证码在3分钟内有效，且每3分钟只能发送一次验证码
- 携号转网用户可能无法接收手机短信验证码，请更换手机号进行操作
- 其他问题，请点击查看 [帮助中心](#)



(二) 平台登录

点击“会计人员登录”，输入证件号或手机号、密码、验证码后，点击“登录”进入全国统一平台办理信息采集业务。



(三) 实名认证

首次注册的人员登录全国统一平台并点击“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模块，页面将自动弹出实名认证窗口，根据提示完成实名认证。

全国统一平台提供两种实名认证方式：一是使用本人支付宝账号扫码完成实名认证；二是本人线上实名认证，需上传本人清晰完整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彩色照片及本人手持身份证件照片。



（四）信息填报

1. 点击全国统一平台“会计人员信息采集”选项，进入信息采集页面。



2. 选择会计管理部门

（1）从事会计相关工作的人员，按单位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所在地选择（如：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选择省直属，州、市级和县、市、区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选择对应所属地）。

（2）在校大学生按学籍所在地选择。

（3）除上述两类人员外，按身份证件所属地选择。

如下图所列：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会计管理部门选择云南省--昆明地区--五华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年度年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信息采集 信息变更

1 01 会计管理部门

2 02 采集须知

3 03 基本信息

4 04 教育经历

5 05 工作经历

6 06 专业技术资格

7 07 审核告知

会计管理部门说明:

1.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单位工作的会计人员,应选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在中央在京单位工作的会计人员,根据单位归口部门,应选择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3.除第1、2条所列情况外,在职在岗人员应选择工作单位所在地,全日制在校学生应选择学籍所在地,其他人员应选择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

会计管理部门

* 所在会计管理部门

云南省 昆明地区 五华区

保存并下一步

3. 选择采集范围

采集范围选择

(一) 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

会计人员,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中从事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等会计工作的人员。

会计人员包括从事下列具体会计工作的人员:包括:1、出纳;2、稽核;3、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核算;4、收入、费用(支出)的核算;5、财务成果(政府预算执行结果)的核算;6、财务会计报告(决算报告)编制;7、会计监督;8、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9、其他会计工作。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总会计师的人员,属于会计人员。

在内部审计及相关合规、内部控制等岗位工作的,应选择第7项会计监督。

在管理会计、会计信息化等岗位工作的,应选择第9项其他会计工作。

(二) 不从事第(一)项所列具体会计工作但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三) 暂未工作但拟报名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

(四) 暂未工作但具有博士学位拟报名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

(五) 不符合(一)至(四)项采集范围,但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中级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拟报名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

材料准备

1、清晰、完整、近期的标准证件照,要求:jpg格式,不小于10KB,像素>=295*413px,模糊、刘海遮眉、非正面、戴眼镜、戴帽子等照片不允许上传。

2、有效身份证件。

3、工作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工作单位,无需提供)。

4、全日制、非全日制学历学位证书(若单证硕士,只需提供学位证书;大专及以下学历,只需提供毕业证书)。

上一步

下一步

S 英 ·

4. 填写基本信息，并按要求上传白底彩色电子版证件照及身份证正反面彩色照片。

01 会计管理部门
02 采集须知
3 03 基本信息
04 教育经历
05 工作经历
06 专业技术资格
7 07 审核告知

基本信息审核状态: 未提交审核

基本信息 (标记*项必须填写)

*照片信息



说明:

1.照片须为清晰、完整、近期的**标准证件照片**, jpg格式, **不小于10KB, 像素>=295*413px**, 模糊、刘海遮眉、非正面、戴眼镜、戴帽子等照片不允许上传。

2.保证照片清晰度, 禁止将像素数量不满足要求的照片进行放大后使用。

3.请使用**标准证件照片**, **勿过度美颜(如磨皮、瘦脸)**, 会计人员对照片质量负责, **如因照片质量影响后续报名考试及证书的, 由本人负责**。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 内地居民身份证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530*****3716
姓名: 张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03-17
*手机号码: 159****1535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含中共预备党员)
*民族: 汉族
邮箱: 请填写邮箱(选填)

*通讯地址: 云南省 昆明市 五华区 *****

邮编: 请填写邮政编码(选填)

附件

提示: 暂未工作且不属于在校学生的人员或会计管理部门选择国管局的, 须上传身份证或居住证。

身份证明人像面 (身份证或居住证)

点击上传证明附件

只能上传 (jpg,png) 图片文件, 大于20KB且不超过500KB, 多张证明的需合并到一张图片中
警示: 本系统严禁上传、处理、传输涉密信息!

身份证明国徽面 (身份证或居住证)

点击上传证明附件

只能上传 (jpg,png) 图片文件, 大于20KB且不超过500KB, 多张证明的需合并到一张图片中
警示: 本系统严禁上传、处理、传输涉密信息!

S 英 ·

5. 填写教育经历

信息采集人员教育经历信息由全国统一平台与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自动比对，并请及时关注核验结果。自动核验未通过的，需按照“一、信息采集准备材料”中“教育经历证明材料”相关具体要求上传学历、学位证明材料，由属地财政部门进行人工审核。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tep-by-step guide on the left and an 'Education Experience' entry page on the right. The left sidebar lists steps 01 to 07, with 04 (Education Experience) highlighted. The right page has a yellow提示 box with two points: 1. 学历学位信息是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信息、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可的技工院校学历信息。 2. 大专及以上学历、学位首次提交自动与学信网进行校验；核验不通过的点击操作下编辑按钮上传材料进行人工审核。 The main area shows a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审核方式, 审核状态, 培养方式, 学校名称, 所学专业,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学, 操作.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Add' button in the '操作' column of the table.

新增教育经历 ×

提示：1.本科及以上的留学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2.尚未毕业的在校生毕业时间须勾选至今。

* 培养方式 请选择培养方式	* 学校名称(全称) ? 请输入学校名称
* 入学时间 请选择入学时间	* 毕业时间 请选择毕业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至今
* 学历 ? 请选择学历	学历证书编号 请输入学历证书编号
* 学位 ? 请选择学位	学位证书编号 请输入学位证书编号
* 所学专业 请选择所学专业	

取消 保存

6. 填写工作经历。信息采集人员需按《会计工作（经历）证明》模版如实填写相关工作经历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部门章后拍照上传。模版可通过全国统一平台或本指南附件下载。全日制学历人员在《会计工作（经历）证明》所填的工作开始时间不得早于或等于毕业证“毕业时间”，非全日制学历的人员不受上述限制；会计工作开始时间需与《会计工作（经历）证明》保持一致。

从事会计工作或报考中级、高级资格会计考试的人员必须填写上传工作经历证明。无工作单位人员无需填报。

01 会计管理部门
02 采集须知
03 基本信息
04 教育经历
05 工作经历
06 专业技术资格
07 审核告知

工作经历

0 新增

序号	审核方式	审核状态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所属行业	工作开始时间	工作结束时间	操作
暂无数据									

上一步 下一步

7. 填写专业技术资格

已通过全国会计、审计、统计、经济、税务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取得证书的信息采集人员，按页面要求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后，由全国统一平台自动核验专业技术资格。自动核验未通过的，需上传本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 XX 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证明文件的彩色照片，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需上传会员证彩色照片，由属地财政部门人工审核。

01 会计管理部门
02 采集须知
03 基本信息
04 教育经历
05 工作经历
06 专业技术资格
07 审核告知

提示：
1.采集范围选择“（二）不从事第（一）项所列具体会计工作但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提交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信息。
2.采集范围选择“不符合（一）至（四）项采集范围，但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中级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拟报名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须提交其他专业技术资格信息。
3.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首次提交会进行在线校验；校验不通过的点击操作下修改按钮上传材料进行人工审核。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序号	审核方式	审核状态	职称层级	获取方式	证书号或批文文号	操作
暂无数据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序号	审核方式	审核状态	专业技术资格类型	专业技术资格级别	取得时间	证书号或批文文号	操作
暂无数据							

上一步 下一步

8. 采集信息提交。信息采集人员勾选“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并点击提交。后续需关注全国统一平台审核结果。页面显示“审核通过”，说明信息采集流程结束。页面显示“审核未通过”，请按提示补充完善资料后重新提交，如有疑问，请拨打页面公布的咨询电话。

信息采集
信息变更

- ✓ 01 会计管理部门
- ✓ 02 采集须知
- ✓ 03 基本信息
- ✓ 04 教育经历
- ✓ 05 工作经历
- ✓ 06 专业技术资格
- 7 07 审核告知

✓

审核通过

基本信息	审核通过
教育经历: 全日制本科	审核通过
工作经历: 昆明韬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审核通过

所属会计管理部门: [REDACTED]

咨询电话: [REDACTED] 所属会计管理部门电话

办理提示: 1、请关注审核结果。

- ✓ 01 会计管理部门
- ✓ 02 采集须知
- ✓ 03 基本信息
- ✓ 04 教育经历
- ✓ 05 工作经历
- ✓ 06 专业技术资格
- 7 07 审核告知

✗

审核不通过

根据以下各信息审核情况, 点击左侧功能项进行信息修改

基本信息	审核不通过
教育经历: 全 [REDACTED]	审核不通过
工作经历: [REDACTED]	审核不通过

所属会计管理部门: [REDACTED]

咨询电话: [REDACTED] 所属会计管理部门电话

办理提示: 1、请关注审核结果。

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
 提交
上一步

附件: 会计工作(经历)证明

附件

会计工作(经历)证明

兹有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我单位
(□在职、□退休、□离职) 正式职工,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我单位从事会计工作。从事的会计工作
类型如下:

- 出纳
- 稽核
- 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核算
- 收入、费用(支出)的核算
- 财务成果(政府预算执行结果)的核算
- 财务会计报告(决算报告)编制
- 会计监督
- 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
- 其他会计工作

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_)